（上接B115版）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2025年综合授信最高计划额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0,000.00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
4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5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0
6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8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9	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8,000.00
11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3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15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000.00
16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7	菏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
18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000.00
19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2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
21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42,000.00
22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42,000.00
23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
2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0
25	九州通医药集团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7,000.00
26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
27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800.00
28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29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00.00
30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
31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8,500.00
32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
33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34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35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0
36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37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38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39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0
40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41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42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43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44	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
45	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46	河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7	天水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48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4,000.00
49	贵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50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42,000.00
51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52	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53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54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55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
5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57	运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8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59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00.00
60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1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3,000.00
62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63	九州通金台(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64	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65	九州通金台(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
66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67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68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6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70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71	浙江九信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72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
73	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30,000.00
74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75	赤峰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6	内蒙古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7	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
78	青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79	岳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80	浙江九信中药有限公司	500.00
81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8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0,000.00
8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
84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85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000.00
86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87	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88	无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89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90	三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91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92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93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94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0.00
95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96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0
97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500.00
98	遵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99	江西九州通欣海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101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02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103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4	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5	九州通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6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7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8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109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0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11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
112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13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114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3,500.00
11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0
116	江西九州通灵素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17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
118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19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0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1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2	文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3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4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5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
126	湖南九州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7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128	呼伦贝尔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9	呼和浩特市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500.00
130	西安医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31	安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32	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33	保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34	楚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35	浙江容汇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36	贵州九州通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37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38	湖北九州通品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39	梧州百姓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40	广西九诚中药有限公司	500.00
141	黄冈九信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500.00
142	阿坝九信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7,365,700.00

注:1、上述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第2-8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59.8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第82-14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16.70亿元。

2、以上为九州通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在此过程中,可能要求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此,在公司或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公司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要求由集团内其他企业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09亿元,详见公告:临2024-101),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以上的担保等。上述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提高授信或其他业务办理效率,现提请监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临:2024-1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临:2024-10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0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余额);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已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临时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资金来源

2025年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产品类型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兆年、刘登攀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10人,其中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将发生全年金额不超过26.13亿元的日常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4.09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0,000.00	5,535.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0	626.52	
出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	21.01	
承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750.00	390.50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50,000.00	134,279.55	商业保理业务减少
合计		261,300.00	140,853.21	

注: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主要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将发生金额不超过21.06亿元的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公司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9,000.00	5,535.63	0.04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000.00	626.52	0.0050	
出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	21.01	0.0002	
承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0	390.50	0.0031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134,279.55	1.0743	商业保理业务增加
合计		210,550.00	140,853.21	1.1269	

注: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8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0,757,796.55万元,净资产3,167,527.5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03,190.13万元,净利润162,644.95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销售等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1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股东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均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2月6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6,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1.95万股~243.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1%~1.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48.154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3.9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1.9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1.95-243.90	0.91-1.81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已经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并收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